**温州市公安局更新限养区禁养烈性犬、**

**大型犬的通告**（公开征求稿）

根据《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四条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市限养区禁养烈性犬、大型犬通告如下：

一、烈性犬

1.藏獒（Tibetan Mastiff），2.拳师犬（Boxer），3.爱尔兰猎狼犬（Irish Wolfhound），4.杜宾犬（Doberman Pinscher），5.斯塔福犬（Staffordshire Bull Terrier），6.比特斗牛梗犬（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），7.阿根廷杜高犬（Dogo Argentino），8.巴西非勒犬（Fila Brasileiro），9.日本土佐犬（Tosa Inu / Tosa Ken），10.中亚牧羊犬（Central Asian Shepherd Dog），11.英国马士提夫犬（English Mastiff），12.意大利卡斯罗犬（Cane Corso），13.意大利纽波利顿獒犬（Neapolitan Mastiff），14.法国波尔多獒犬（Dogue de Bordeaux），15.德国牧羊犬（German Shepherd Dog），16.牛头梗犬（Bull Terrier），17.秋田犬（Akita Inu），18.阿富汗猎犬（Afghan Hound），19.俄罗斯高加索犬（Caucasian Shepherd Dog），20.凯利蓝梗犬（Kerry Blue Terrier），21.贝林登梗犬（Bedlington Terrier），22.罗威纳犬（Rottweiler），23.昆明狼犬（Kunming Wolfdog），24.比利时牧羊犬（Belgian Shepherd），25.西班牙加纳利獒犬（Presa Canario），26.安纳托利亚牧羊犬（Anatolian Shepherd Dog），27.大丹犬（Great Dane），28.威玛猎犬（Weimaraner），29.波索尔（BORZOI），30.格力犬（Greyhound），31.法国狼犬（Beauceron），32.上述犬只之间的杂交犬。

二、大型犬

四脚站立时从地面到肩胛骨最高点距离超过61（含）厘米的犬只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5年。本通告生效前已在限养区饲养但不符合新禁养种类和标准的犬只，给予3个月过渡期，养犬人需在过渡期内自行将犬只迁出限养区或作其他合规处置。